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秦建消审字〔2026〕第2号

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5年12月31日申请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项目配套消防改造工程〔地址:秦皇岛市红旗路452号(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院内);该项目总改造面积24400m²。包括第2幢装修改造面积为12690m²,改造部位为1-8层,建筑高度31.65,各层改造面积如下:1层改造面积1513m²,2层改造面积1568m²,3层改造面积1546m²,4层改造面积1278m²,5层西区改造面积1250m²,6层改造面积2149m²,7层改造面积2149m²,8层改造面积1237m²,使用性质:门诊、病房;第5幢装修改造面积11710m²,改造部位为3-5、8-11层,各层改造面积如下:3层改造面积1680m²,4层改造面积1680m²,5层改造面积1670m²,8层改造面积1670m²,9层西区改造面积1670m²,10层改造面积1670m²,11层改造面积1670m²,建筑高度52.3米,使用性质:门诊、病房〕。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

号：秦建消审受字〔2026〕第2号）。依据《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1.请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2.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月6日

建设单位签收：

王-12

2026年1月6日

备注：

- 1.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 2.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